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九职院字〔2020〕40号

关于印发《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部门：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规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双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以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学校“双高”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年实施；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实施绩效监管、阶段评价、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是“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财务处为牵头单位，专项资金涉及学校层面和两个专业群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称项目模块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项目执行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会同“双高办”共同完成“双高”专项资金五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及时将专项预算下达到各项目，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财务处和“双高办”共同制定“双高”建设计划绩效考评办法，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定期对专项进行分析总结，加强评价分析结果应用。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会同“双高办”核定“双高”专项资金五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开支范围和标准，拨付项目资金；审核项目资金执行中的预算调整申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模块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执行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资金预决算，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和有关制度使用资金，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申请，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双高”项目预算须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双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建设等八个项目和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等两个专业

群建设，财务处建立“双高”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各项目模块负责人每年9月份以前，按照下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报财务处汇总、“双高办”备案。“双高”办负责“双高”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

第十条 “双高”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项目执行单位由于工作内容或计划变化确需调整，在项目内调剂的，由项目执行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项目模块负责人同意，财务处审核、“双高办”备案，报学校审批（2万元以下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2万元-10万元由校长审批；10万元-50万元由校长办公会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审批）后由财务处调整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执行单位在报资金预算时，同时向国资处报送政府采购计划，由国资处整理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统一编制并纳入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后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第十二条 加强“双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每年3月初，财务处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给“双高办”与项目模块负责人，由项目模块负责人在7个工作日内，把预算分配给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应按项目计划要求，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确保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双高”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在“双高”建设中，用于培养、引进（含柔性引进）、聘任优秀人才以及优秀创新团队等所发生的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二）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双高”项目建设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三）维修费。主要用于与“双高”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教学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实训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四）业务费。主要用于“双高”建设所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五）其他费用。“双高”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双高”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按照《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各类经费请款报销和出差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执行（报账审批程序：项目执行人→部门负责人和项目模块负责人→分管业务模块校领导→财务处→分管财务校领导

→校长), 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抵偿罚款等支出, 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五条 凡使用“双高”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 均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项目执行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 纳入学校资产统一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凡涉及采购的项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九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严格按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财务处将“双高”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 统一编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双高”建设项目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由财务处依法依规代扣代缴。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双高”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模块负责人制。项目模块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模块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年末终了, 项目模块负责人应按照规定时间、格

式和内容向财务处和“双高办”报送项目建设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财务处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的主要内容是：（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四）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五）实现绩效目标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双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进行跟踪监控，重点监控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既定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双高”专项资金实行检查制度。纪委监督检查室、审计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或因管理不善导致浪费等情况，将对项目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直至终止项目，情节严重者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